**昆明南方水务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昆明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
| 单位简介 | 企业名称：昆明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倪家营水质净化厂  法定代表人： 宗永忠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及技术的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安装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劳务派遣；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   昆明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轶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投资成立。公司主要从事城乡污水处理、市政管网、黑臭水体治理、水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的投资建设、咨询、设计业务，以及管网检测测绘、互联网+智慧水务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和投资建设经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家、工程师组成的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致力于管理创新，在运营管理中率先推行了“厂、网、河一体化”管理，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
| 地理位置 | 位于呈贡县洛羊镇 |
| 联系人 | 王娅 |
| 现场调查及检测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王昆，证书编号：YZJ(PJ)-(2018)091 |
| 报告书编写人 | 王昆，证书编号：YZJ(PJ)-(2018)091 |
| 现场检测人员 | 王昆、毕飞、李骞、杨红、严翠兰、刘学光 |
| 现场检测时间 | 2020年7月16日、17日、20日 |
| 单位陪同人 | 王娅 |
| 职业病危害元素检测 |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 噪声、氯气、盐酸、氨、硫化氢 |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 **检测项目及指标** | **检测点或岗位数** | **合格点或岗位数** | **合格率%** | | --- | --- | --- | --- | | 噪声8h等效声级 | 7 | 7 | 100 | | 硫化氢CMAC | 14 | 14 | 100 | | 氨CSTEL | 14 | 14 | 100 | | 氨CTWA | 7 | 7 | 100 | | 氯CMAC | 1 | 1 | 100 | | 盐酸CMAC | 1 | 1 | 100 | | 合计 | 3 | 3 | 100 | |
| 报告评价结论 | 结论 | | **项目** | **判断** |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 | --- | --- | --- | | 1.总体布局 | 符合 | - | | 2.设备布局 | 符合 | - | | 3.建筑卫生学 | 符合 | - |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 符合 | - | | 5.职业病防护设施 | 符合 | - | | 6.应急救援设施 | 不符合 | 未设置有喷淋洗装置 | | 7.职业健康监护 | 不符合 | 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 | 8.个人防护用品 | 符合 | - | | 9.辅助用室 | 符合 | - |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 符合 | - | |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符合 | - | |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 符合 | - | | 13.职业卫生培训 | 符合 | - | |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符合 |  | | 15.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不涉及 | 用人单位既往未做过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相关规定，同时结合检测结果和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结果综合分析，用人单位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较重。 |
| 建议 | 1.职业病防治存在的不足   1. 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2）在加氯间未设置有喷淋洗眼装置。  2.职业病危害控制的补充措施  经过对该用人单位全面分析和评价，结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针对现阶段职业病防治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  2.1组织管理（持续改进性）  （1）应加强职业卫生管理，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  （2）加强职工岗位操作规程培训，避免人为降低防毒设施效率的操作。  （3）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职业卫生培训的力度及频度。  （4）及时清理各操作间内积尘，减少二次扬尘造成的影响。  （5）夏季作业时，供给作业人员含盐饮料和补充营养，每人每天3-5升含盐饮料，饮料含盐量以0.15%～0.2%为宜。  （6）应加强现场管理，做好设备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同时做好设备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7）应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特别是日常检测等。  （8）用人单位应重视检修作业和有限空间/受限空间作业的急性职业损伤的风险。涉及密闭空间作业，应制定完善的检维修安全防护制度及操作规程，防止中毒和窒息。进入密闭空间内进行的作业，必须高度重视以下措施：  1）可靠隔离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设备必须和其它设备、管道可靠隔离，绝不允许其它系统的介质进入所作业的空间。  2）置换合格  进入前必须进行机械通风置换，并对受限空间空气中氧含量进行分析、测定。受限空间动火作业除了受限空间空气中的可燃物含量符合动火规定外，氧含量应在18～21%的范围。如果受限空间介质为有毒物，还应测定受限空间空气中有毒物质的浓度并达安全要求。动火分析合格，不等于满足防毒要求。必要时应佩戴防毒全面罩、空呼等防护用品。  3）监护  受限空间作业应指派两人以上作监护，根据现场情况配置必要的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安全带等。  4）用电安全  受限空间作业照明，使用的电动工具必须是安全电压，并有可靠接地；如果有可燃物存在还必须符合防爆要求。  5）个人防护  受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工作服，防毒面具等。  6）急救措施  根据受限空间的容积和形状、作业危险性和介质性质，作好相应的急救器材和药品的准备工作。  7）入受限空间前必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准入证的格式应符合GBZ/T205的要求。  （9）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管理，主要包括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正确使用的培训、发放记录、更换记录等内容。  2.2工程技术  定期对次加氯间加氯装置的设备、管道等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避免泄漏。  2.3个体防护  2.3.1整改性措施  （1）建议用人单位按照“失效即换新”的原则确定个人防护用品的更换周期，不强制规定发新用品的时间。  （2）建立和完善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检查管理机制，督促作业人员自觉佩戴职业病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防护效果，及时更换失效的防护用品。  2.4应急救援  （1）用人单位应针对氯气中毒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设备和应急措施。  （2）用人单位应对员工进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针对氯气中毒事故进行应急演练。  （3）建议定期对事故柜内配备的应急救援设施（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进行检查或检定，确保其有效可用。  （4）建议在加药间及加氯间设置喷淋洗眼装置，服务半径不大于15m。  2.5职业健康  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依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的内容，严格执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体检制度，同时还应进一步明确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周期，体检项目应与所在岗位接害因素相吻合。  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1）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2）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3）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4）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5）对确诊的职业病病人，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要求，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同时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6）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7）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一人一档。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劳动者离开企业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企业应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况时，其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移交保管。  （8）职业禁忌症、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的处置  企业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监护档案和建立职工听力保护档案等。主要内容应包括职工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  （9）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相关条款要求：  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及周期   | 危害因素 | 岗前体检查项目 | 在岗期检查项目 | 体检周期 | | --- | --- | --- | --- | | 噪声 | 体格检查：  内科常规检查、耳科常规检查。  必检项目：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ALT、纯音听阈测试。  选检项目：  声导抗、耳声发射。 | 体格检查：  内科常规检查、耳科常规检查。  必检项目：  纯音气导听阈测试、心电图。  选检项目：  纯音骨导听阈测试、声导抗、耳声发射、听觉诱发电反映测试。  （离岗时检查项目与在岗期间检查项目相同） | （1）作业场所噪声8h等效声级≥85 dB，1年1次。  （2）作业场所噪声8h等效声级≥80 dB，<85 dB，2年一次。 | | 氯气 | 体格检查：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检查呼吸系统  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ALT、胸部X射线摄片、肺功能选检项目：肺弥散功能 | 体格检查：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检查呼吸系统  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ALT、胸部X射线摄片、肺功能选检项目：肺弥散功能（离岗时检查项目与在岗期间检查项目相同） | 健康检查周期：1年 | | 硫化氢 | 体格检查：内科常规检查，神经系统常规检查  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ALT、选检项目：胸部X射线摄片 | 体格检查：内科常规检查，神经系统常规检查  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ALT、、选检项目：胸部X射线摄片 | 健康检查周期：3年 | | 氨 | 体格检查：内科常规检查，  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ALT、胸部X射线摄片、肺功能  选检项目：肺弥散功能 | 体格检查：内科常规检查，  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ALT、胸部X射线摄片、肺功能  选检项目：肺弥散功能 | 健康检查周期：1年 |   3.下一阶段应开展的职业卫生评价或检测建议  依据安监总局47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中第二十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用人单位应依据以上法规要求，定期开展企业的职业病危害检测和评价工作。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报告书评审意见 | 1.补充了《城镇污水处理厂防毒技术规范》WS702-2010;  2.完善了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及其应急救援措施评价；  3.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 |
| 用人单位评审意见 | 1.加强应急管理，严防特殊环境作业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  2.按《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规范设置标识牌；  3.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规范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4.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